

证券代码：839804

证券简称：有道汽车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路 5 号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大昌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1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 2016 年的工作情况编制的《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 2016 年的工作情况编制的《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1）、《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的《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7 年度的经营目标与计划编制的《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212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实现合并净利润 45,307,750.8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96,023.32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7,967,870.5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50,1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4,012,000 元，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资金占用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

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在海律师、崔友财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